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第六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9 樓）

主席：陳召集人盈秀

紀錄：洪育冠

出席委員：游美惠、蔣琬斯、周汎濤、許乃丹、楊富強（請假）、
杜海容（請假）、王介言（請假）、葉玉如、陳克文、翁
育惠、王玉鈴

列席人員：

主計處 黃河川、唐韡哲、林嫻琪

研考會 詹森巖

法制局 張淑美、魯怡君

人事處 張雅閔、邱琇雪、莊明勳、曾筑鈺

民政局 張玉珠、陳巧庭、江淑芳

社會局 蕭惠如、傅莉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之委員發言重點：二、……「性別與科技活」，修正
為……「性別與科技」，其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行政院已於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指標中，明定考核各地方政府所屬委員會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之達成情形，建議市府應提供修正範本並明訂修正期限，倘若機關反映修正困難，再行召開專案會議，俾掌握市府該項指標達成率。
- 二、本市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並未邀請外部專家共同列席與會，建議市府研議納入；另針對市府設計「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檢核表」內容，宜將 113 年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指標相關

規定納入，俾利各機關透過所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追蹤辦理情形。

裁示：編號1、2續管，請主責局處參照委員意見辦理，其中針對本市部分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未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一節，請人事處通知幕僚局處於今(111)年12月16日前簽辦修正作業。編號3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111年1至9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一、本市109年訂定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期程109年至112年)，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

二、請幕僚單位報告111年1至9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研考會補充說明：經與六都相較，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辦理件數為六都第一，惟涵蓋率(辦理性評機關數)僅為六都第四，109年度及111年度金馨獎訪評成績亦不盡理想，後續將朝在「數量」(辦理件數)符合考核標準的前提下，增進「品質」(運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內容)及提升涵蓋率等方向推動相關改善作為。

主計處補充說明：本市各一級機關111年新增性別統計機關涵蓋率，截至9月達成情形應修正為50%。本處將請111年度尚未新增性別統計之一級機關積極辦理。

委員發言重點：幕僚單位應檢視所提報告內容，針對辦理情形未達目標值之項目預先了解原因，確實掌握工作進度。

裁示：准予備查，請幕僚單位持續輔導本府各機關完成年度工作目標並依據委員意見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為本市接受「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追蹤改善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已於111年10月5日接受行政院性別平等實地訪評完畢，針對本市109年至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在「數量」的涵蓋率方面有達到標準，惟期待能持續在「品質」方面有所提升，並從交織性分析及整合跨局處共同規劃相關政策與措施，找出解決性別問題的方法。
- 二、針對上開附件表中，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CEDAW 辦理情形」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等面向本辦公室將透過外部團體督導機制，以工作圈形式協助各機關檢視政策內主責機關檢視工作流程。
- 三、另針對「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重要政策或方案上給予共通性政策指引」部分，將由本辦公室及主計處合作，檢視本市性別統計，歸納重點議題(例如：性別友善環境指引、女孩權益、中高齡婦女生活需求、提升女性經濟力或身心障礙婦女支持等面向)，每年擇定2項議題，統整業務相關機關研擬跨局處合作計畫。
- 四、上述兩項工作，定期於本工作小組報告執行進度。

性別平等辦公室補充說明：

說明三提及「……由本辦公室及主計處合作，檢視本市性別統計，歸納重點議題，每年擇定2項議題，統整業務相關機關研擬跨局處合作計畫」部分，本辦公室建議辦理方向如下：

- 一、以「女孩權益」為主軸，結合主計處、教育局、社會局、青年局、運發局、原民會、新聞局等機關，透過統計分析，從「教育及人力投資」和「媒體影響」面向發現性別問題，制定跨局處合作計畫及改善目標，共同推動。
- 二、在空間面向，結合工務局、都發局、觀光局等機關，制定「本市性別友善空間設置指引」，提供本市各機關參考運用。

決議：研議制定「本市性別友善空間設置指引」合作局處增列交通局及運發局，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本府訂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 (<http://kge99.kcg.gov.tw/>)，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諮詢服務，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已納入126名專家學者。
- 二、為維護本資料庫內容，本局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規定，於111年8月3日以函請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推薦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列專家團體資格要件，推薦合宜人選。經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提請委員審議推薦者所提個人經歷是否符合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
- 三、上述經審查同意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將依據受推薦者所填申請表內容及其同意公開之聯絡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供本市各機關單位參酌。

委員發言重點：針對已納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個人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複審作業，建議可再簡化辦理，節省行政作業程序。

決議：

- 一、邱育佳、趙恩潔、林奕萱、陳修平、邱莉家、蔡曉玲及陳威峻等7名受推薦者同意列入本市資料庫。
- 二、另蔡欣妤、楊詠梅、王韋婷、王良玉、李鳳英、孫紫音、謝佳玟、許慈芳、鄭淑蓮、黃琴愛、黃承瑾、鄭珮嘉、林苗玄、黃靖容及林瑞華等15名受推薦者，請社會局轉知受推薦者補正資料，列入下次會議討論；餘董麗梅、吳承峻2名受推薦者，經審查不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局辦理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查作業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設置目的為協助市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今為協助外部人員提報適切資料，建議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申請表「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欄位之「近兩年曾參與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修正為「近兩年曾擔任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發表人/主持人/回應人」，俾利委員審查。
- 二、另為滾動式修正本資料庫內專家學者工作經歷及減少重複填寫的行政作業，原由本局每2年進行檢視本資料庫所納專家學者之近兩年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修正為每3年辦理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社會局研議簡化複審作業流程。

散會：11時25分。